

臺中市跨境體驗示範基地委託營運作業落後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下稱經發局)為拓展在地產業的國際市場，辦理新南向跨境體驗、科技加值創新場域計畫，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臺中市跨境體驗示範基地於108年10月間施作完成，惟遲未完成委託營運管理作業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委託靜宜大學經營管理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開始營運，契約期間5年，權利金計288萬元，作為網路電商與在地產業之實體媒合平台，以協助企業鏈結國內外跨境商務資源，開拓國際市場。

審計處指出，經發局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，於107年度獲經濟部補助辦理新南向跨境體驗、科技加值創新場域計畫，耗資3,521萬餘元於東協廣場C棟2樓設置臺中市跨境體驗示範基地，作為跨境電子商務公司與臺中市在地產業之實體交流平台，以媒合國際知名網路電商與在地產業合作，開拓在地產業的國際市場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109年10月查核發現，經發局原規劃臺中市跨境體驗示範基地設置完成後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營運移轉方式委託營運管理，並預定於109年第3季完成委託營運團隊甄選作業，惟該基地於108年10月底竣工後，因東協廣場消防安全設備查驗不合格，遲至109年7月及8月間始分別取得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函及基地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，致未能依原定期程完成委託廠商經營管理，審計處遂於109年11月函請經發局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經發局改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，已委託靜宜大學經營管理，契約期間5年，權利金計288萬元，自110年1月1日起開始營運，作為網路電商與在地產業之實體媒合平台。截至110年底止，已輔導新創廠商在臺中市設立登記計11家；辦理青創、數位轉型、電商相關講座或課程計14場次；辦理跨境電商人才培訓計36人，協助企業鏈結國內外跨境商務資源，並開拓國際市場。



臺中市跨境體驗示範基地
(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)